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：852-2770 2209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：852-2782 0948
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☎2591 6606 傳真Fax：852-2838 5836

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：

加強監管自資課程　提供更多銜接學額

教協會就自資專上教育的管治及規管提供的意見書

近十多年，政府大力推動自資專上教育，課程數目不單大幅增長，就讀的學生人數更是倍增，2012 至 2013 學年自資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人數已達到 8 萬 4 千多人，數目是 2001 至 2002 學年的九倍。面對自資專上教育不斷膨脹，政府不單止沒有加強監管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反而持續地採取放任政策。

於是自資院校近年醜聞不絕。前年有多間院校相繼出現超收學生的情況，亦有院校提供未獲認可的課程供學生報讀；到近期東華學院更爆出連串風波，先有校長辭職事件，後有校方涉嫌違規批出服務合約。多宗事件正顯示因教育局疏於監管自資院校，令其自資院校管治水平千瘡百孔，每況愈下。

教育並非商品，政府絕不能因自資院校是自負盈虧便撒手不管，任由院校自把自為，令學生淪為犧牲品。為維護教育公平性，確保教育質素，政府決不能卸責。因此，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管治和規管，是有絕對的必要性，而這不單關乎到學生的基本權益，亦關係到香港未來如何培育出高質素的勞動人口。教協會的建議如下：

1. 成立獨立監察機構　加強對自資課程的監管

現時由八大院校開辦的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，由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（JQRC）負責監察，但由於其運作機制近乎「自己人管自己人」，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，而且審批權僅限於課程設計，院校的收生人數、設施和行政管理是否符合標準則不在審批範圍內。至於八大以外院校所提供的自資課程，則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（HKCAAVQ）負責監察及評審，雖然審批範圍較 JQRC 廣，但只流於「紙上評審」，課程獲批後，日常監管不足，質素難以保證。

事實上，教資會 2010 年向政府提交《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》的報告中指出，政府應成立一個監察機構，負責監察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。這個建議，本會是贊同的。尤其政府給予自資專上課程學生助學金及貸款，又為私

營教育機構提供土地資源，自資專上教育已經與公帑扯上關係，政府不可以有藉口逃避監察的角色。因此，成立獨立的單一監察機構，可加強及統一課程的審核程序，避免角色衝突，保障學生的權益，確保公帑運用得宜。

另外，鑑於現時監管自資院校的條例部份已不合時宜，又甚至沒有條例規管，政府應亦同時制訂或修訂相關法例，以限制院校的部份權力，在管治、收生、頒授學歷資格及釐定學費等各方面作監管。

2. 確保自資銜接學額的連貫性

由於入讀副學位的學生，不少都期望可以入讀學士學位，可惜，經評審的自資本地銜接學位課程的學額，往往由校方操生殺大權，學額亦極之不足，大約只有 6000 個；再者，自資課程是自負盈虧，院校開辦課程的決定往往是由市場主導，課程是否開辦與停辦，往往未有顧及到學生的福祉或社會的整體利益。例如兼讀制自資社工銜接學位有可能取消，這都令學生在揀選副學位課程時，未能確定升學前景。

因此，政府有必要規定院校在訂立課程時，就課程作至少三至五年的規劃，確保其穩定性及延續性，提高課程的透明度。事實上，這個建議，在《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》的報告中亦同時有提到，只是政府對建議視而不見，繼續任由院校自決。至於非本地自資銜接學位雖然提供很多學額，但部份未獲評審，不單認受性成疑，質素亦良莠不齊，學生在缺乏資訊下難以取捨。因此，政府在這方面要加強宣傳，以防學生誤報。

另外，現時資助銜接學額嚴重不足，縱使政府在《施政報告》宣布未來 3 年逐年提供 1,000 個高年級學士學額（銜接學額）至 5,000 個，但相對現時每年近 3 萬名合資格入讀的副學位畢業生，增幅只是杯水車薪。政府有必要制定長遠政策，增加資助銜接學額至佔副學位畢業生三成，讓有能力的畢業生可繼續升學，而不是走入學業上的一個「死胡同」。

3. 由政府為院校提供按額資助

自資副學位課程是屬於專上教育一部份，但個別院校設施極度簡陋或不足，與中學相差不遠，這根本未能滿足學生需要，而政府亦未有訂相關法例作嚴格監管。例如有院校的課室可位於商廈內，部份院校因藏書量過少，學生要無奈地前往公共圖書館借書。誠然，政府會向院校貸款興建校舍，但需於 10 至 20 年內清還債項，變相造成「學費供樓」，令可用於課程及學生發展等的資源相對短缺。

故此，要提高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，政府應承擔院校部份的開拔費用，主要用於購買書籍、電腦等設備，確保院校設施達到一定的標準。另外，政府亦應給予院校按每名學生人數，每年提供 30,000 元的按額資助，資助學生發展服務及

課程開支。

4. 監管釐定學費　減輕學生負擔

現行法例並沒有對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設限，加上課程是自負盈虧，院校可自行釐定學費及加幅。根據立法會的文件顯示，29 所院校的自資學士及副學位課程，在過去三年的學費平均加幅達一至三成。再者，現時自資課程學費本已過於高昂，即使不加費，學生未畢業已是一身債務。雖然學生資助辦事處有為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，但其中免入息審查貸款需同時計算在學利息，這對於一些基層家庭來說，負擔並不輕。

因此，本會認為，學生資助辦事處應盡快檢視現行入息審查貸款的資產及入息上限，以貼近現實的經濟環境，與此同時，亦應取消計算入息審查貸款的在學利息，這都可以略為減輕學生畢業後的負擔。另外，由於現時入讀自資副學位的需求很大，若單靠市場調節學費，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，學費加幅必然很大，政府有必要加強監管，不致令學生成為院校的「搖錢樹」。

5. 課程認受性不足　影響就業

正因為監管不善，令不少僱主質疑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，認受性大打折扣。為了改善工商界對副學位的偏見，政府應增加職位空缺，以招聘副學位畢業生，同時修訂一些公營職系只涵蓋高級文憑的條款適用至副學士，例如現時津貼學校教師有高級文憑及文憑的入職及計薪條款，副學士的部分卻沒有入職點及計薪方法。政府亦應在工商界加強宣傳，提高副學位的認受性。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2014 年 3 月 18 日